

亳州学院文件

校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3日第20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亳州学院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规范变更采购方式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亳州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实施办法》、《亳州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指校内院系、部门或团体组织）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三条 变更采购方式申请由采购单位负责办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向所在地具有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权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属于学校自主集中采购的项目，向学校招标服务中心申请变更，招标服务中心应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批。

第四条 学校财务处、招标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学校所属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采购单位应当提交真实、明确、完整、合规的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采购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采购需求，达到集中采购目录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申请的时间

节点为采购发生前（编制采购预算时）和采购执行过程中。已经批准采取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不允许再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过程中，不允许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

第六条 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对所属多个预算单位因相同采购需求和原因采购同一品目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拟申请采用同一种采购方式的，学校招标服务中心可汇总统一组织一次内部会商后，向财政部门报送一揽子方式变更申请。

第七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变更申请单位应当提供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文件，涉密项目由保密机关出具的本项目为涉密采购项目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 采购单位申请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商意见。采购单位应当组织财务、业务等相关业务部门（岗位），根据采购需求和相关行业、产业发展状况，对拟申请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理由及必要性进行内部会商。会商意见应当由相关部门（岗位）人员共同签字认可。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须先提供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二）申请。申请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需提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第三章 变更方式情形

第九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执行过程中，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可以现场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采购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学校招标服务中心）共同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没有供应商质疑的说明材料；

（二）应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书面意见，经采购单位、招标服务中心和财务处会商同意可现场实施（采购人书面申请可后补）。

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不论是委托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还是校内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在采购发生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论证。采购单位组织3名及以上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专业人员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本部门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二）会商。采购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执行，组织相关部门会商。

（三）申请。采购单位按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向学校招标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公文。

(四)公示。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依法需要公示的(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公示的期限;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采购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政府集中采购在政府指定网站予以公示,学校集中采购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五)审批。公示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将有关材料和公示情况说明一并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纳入市政府规定的药都电子商城采购的,按照《亳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办法》、《网上商城支付凭证和支付方式的通知》、《亳州市药都电子商城小额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亳州市药都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